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4〕103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陕西金泰达瑞工贸有限公司钛金属复合材爆破 复合基地及材料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金泰达瑞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金泰达瑞工贸有限公司钛金属复合材爆破复合基地及材料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陇县东风镇麻家台村，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512 万元。新建钛金属复合材爆破复合基地占地约 1981 平方米（2.97 亩）；新建材料库占地约 1474.73 平方米（2.211 亩，含值班用房 20 平方米），整修道路 2000 米。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专家评估意见。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1中施工扬尘浓度限值；运营期：运输、爆破等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设置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定期对爆破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环评提到的各项措施和爆破相关规定作业，禁止午休和夜间工作，特殊时段按照工作安排执行，噪声控制标准应该参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相关要求，爆破突发噪声判断依据，采用保护对象所在地最大声级；材料库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避免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施工垃圾、废弃建材，要求分类收

集和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点就近利用，做到废物的最大化利用，建筑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理；不合格产品拉运返厂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东风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材料库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及时清理并进行绿化及硬化；制定植被恢复方案，按照要求对项目地及周边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杜绝人为破坏地表植被的行为。

7.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办公室

---

2024年10月31日印发